

WTO AND CHINA FOREIGN TRADE

WTO与中国对外贸易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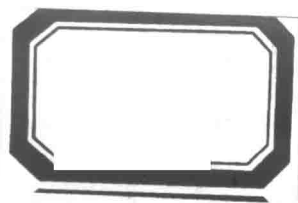
钱学锋

编著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WTO与中国对外贸易

王 平 钱学锋 编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对外贸易/王平,钱学峰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5

(21 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307-04207-X

I. W… II. ①王… ②钱…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高等学校—教材 ②对外贸易—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930 号

责任编辑:范绪泉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1/16 印张:17.75 字数:341 千字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207-X/F·866 定价:24.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被认为是继 1979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次革命。既然是革命, 自然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内涵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开放无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功, 但是, 这一渐进式的实践也表明, 仅仅依靠内部力量推动的改革无法克服长期以来积重难返的“痼疾”, 必须借助外部力量才能推动改革的车轮继续前行。WTO 正是这样一种外部力量。所以, 从这个角度来看, 中国加入 WTO 也是 1979 年改革的延续。

近些年来, 围绕中国加入 WTO 这一话题, 国内有关 WTO 及其影响的书籍可谓汗牛充栋, 有解析 WTO 规则的, 有分析 WTO 对中国产业影响的, 有提出 WTO 背景下中国企业的应对策略的, 不一而足。不可否认, 这当中不乏阐释 WTO 及其影响的佳作, 但是, 鲜有系统完整地研究 WTO 与中国外贸关系的著述, 这不能不说是有关 WTO 系列研究的一大缺憾。

对外贸易被称为一国经济的“发动机”, 国际经济学界有关贸易与增长关系的研究也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这一命题 (当然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 而中国的改革开放更是对这一命题最好的“实证”检验。特别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中国国内市场由卖方市场步入买方市场, 中国的外贸增长为保证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对外贸易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然而, 在中国加入 WTO、中国外贸发展的外部环境和约束条件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中国外贸存在哪些问题、将会面临什么样的挑战、应该做出什么样的战略调整呢? 这些都是中国外贸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正是从 WTO 与中国外贸这一角度出发, 系统完整地阐述了 WTO 与中国外贸发展的关系, 深刻分析了在中国加入 WTO 这一新的历史背景下, 中国外贸存在的问题、所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 指出中国外贸只有摆脱传统条件下发展模式的“路径依赖性”, 及时进行政策和战略调整, 才能在新的约束条件下获得健康发展。

全书共分十一章, 总体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到第四章介绍 WTO 规则, 展望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尽管这部分内容多属老生常谈, 但从本书选题的完整性这一角度考虑仍然不可或缺; 另一方面, 熟悉游戏规则是每一个游戏参与者的必备知识, 只有深刻洞察 WTO 的游戏规则, 才

可能彻底掌握中国外贸发展所面对的新的约束条件并做出适应性调整。

第五章在对中国传统外贸体制及其改革的历史回顾的基础上,考察了在 WTO 的约束条件下,中国现存外贸体制存在的问题与差距,并据此提出中国外贸体制改革路径选择的政策建议。国有外贸企业的问题与外贸体制密不可分,第六章正是在第五章的基础上对中国加入 WTO 后国有外贸企业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述。

第七章先回顾了中国外贸战略的历史演变,然后总结了 WTO 时代外贸战略制定的基本原则,最后分析了 WTO 约束条件下中国外贸战略选择的思路。以此为基础,第八章、第九章分别分析了加入 WTO 后中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发展问题。

第十、十一章分析的是加入 WTO 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关系问题。第十章对国际贸易关系中比较敏感的非关税壁垒问题进行了基本的阐述;第十一章则具体展望了加入 WTO 后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关系,并特别强调了中国加入 WTO 后所面临的贸易摩擦问题。

全书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每章之后均附有小结和案例,既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研究者的参考资料,还可用做企业跨国经营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平、钱学锋拟定提纲并进行全书总纂,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占正军(第一章)、王平(第二、三章)、李丽(第四章)、杨海丽(第五章)、周芳文(第六章)、钱学锋(第七、十、十一章)、曹亮(第九章)、王苹、陈静(第八、十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赐教,以期今后改正。

作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GATT 概述	1
第二节 从 GATT 到 WTO	13
第二章 WTO 管辖的货物贸易协议.....	25
第一节 规范特定商品的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25
第二节 规范非关税壁垒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31
第三节 促进公平贸易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48
第三章 WTO 管辖的其他协议.....	5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59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65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67
第四节 贸易政策审议与争端解决规则	77
第四章 WTO 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84
第一节 从新加坡部长会议到西雅图部长会议	84
第二节 多哈会议概述	88
第三节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展望	92
第五章 WTO 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101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概述.....	101
第二节 1979 年前的中国外贸体制	105
第三节 1979 年以来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历史和阶段	107
第四节 加入 WTO 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存在的问题	113
第五节 WTO 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路径选择	116
第六章 WTO 与中国国有外贸企业的发展	122

第一节 国有外贸企业的历史和现状	122
第二节 加入 WTO 对国有外贸企业的影响	126
第三节 国有外贸企业改革途径	130
第四节 加入 WTO 后国有外贸企业的发展策略	141
第七章 WTO 与中国贸易发展战略	148
第一节 贸易战略的涵义和类型	148
第二节 中国贸易发展战略的历史回顾	151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战略的约束	156
第四节 WTO 与中国贸易发展战略选择	160
第八章 WTO 与中国货物贸易的发展	172
第一节 中国货物贸易的概况	172
第二节 货物贸易结构分析和调整	176
第三节 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	181
第四节 加入 WTO 与我国货物贸易发展	186
第九章 WTO 与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	194
第一节 “入世”谈判的焦点：中国服务业	195
第二节 GATS 与中国主要服务业的开放	201
第三节 “入世”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	209
第十章 非关税壁垒与中国对外贸易	221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221
第二节 中国非关税壁垒的消除及改革	228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233
第四节 中国打破非关税壁垒的羁绊	237
第十一章 WTO 与中国的对外经贸关系	244
第一节 加入 WTO 后中国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关系	244
第二节 重视全球化时代的贸易摩擦问题	257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WTO 的产生与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 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 是一项调整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之间贸易关系中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它在二战后特定的背景下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是包涵国际贸易准则的一项多边协定, 同时兼有准国际贸易组织的功能。在过去的近半个世纪中,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举行了 8 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 对世界各国的贸易发展和国际贸易秩序的建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 关贸总协定本身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例如作为国际协定, 其法律体系不统一、不完整, 众多的“例外规定”和“灰色措施”使合法与不合法的认定基准模糊不清。

鉴于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 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总协定基础上建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是约束成员国之间贸易规范和贸易政策的国际贸易组织, WTO 的各种协定是世界贸易制度运行和各成员国贸易政策制定的法律基础。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 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 实现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其运作必然对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GATT 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简称 GATT 或总协定, 是协调和处理国家和地区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 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关贸总协定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多边协定, 也是国际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 构成了当代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GATT 成立之初, 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方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 后来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加入总协定, 并连续举行了多轮全球性的贸易谈判, GATT 成为各缔约方在贸易政策方面制订共同遵守的原则与规则、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惟一的多边贸易协定, 并且成为与联合国有着密切

关系的国际机构。因此,人们通常所说的 GATT 便具有双重涵义:一方面它是一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另一方面它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一、GATT 产生的历史背景

总协定的产生背景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的高关税与世界经济危机。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各国政府纷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森严的关税壁垒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后,只经历两年短暂的繁荣,就爆发 1920~1921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1929~1933 年世界经济陷入危机的同时,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1930 年,美国颁布“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其历史最高水平,引起了当时欧洲各国的抵制,它们也通过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引发了激烈的关税战。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成为导致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 年美国先是在国内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然后又与苏联、英国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将关税降低 30%~50%,并将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重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诸多问题,为保护各自国内经济,限制进口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政策再度盛行,互惠贸易协定再次被当作缓和矛盾的手段。

二战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 20 世纪 30 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政治和经济上的损失,两次大战间隙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战争结束后,必须创造出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

为了从整体上解决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问题,美国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在金融方面,1944 年 7 月初,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了有 44 国参加的国际货币与金融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各国准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一个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另一个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World Bank),第三个是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以便促成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美国凭借其实力,使与会各国基本上采纳了怀特计划,一致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决议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这两个附件,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布雷顿森林会议”和它通过的“布雷顿森林协定”,奠定了战后以美元为支柱的资本主义国际货币体系

的基础。

在贸易方面,美国则积极倡导以其互惠贸易协定为框架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互减关税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1945年,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倡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10月,经社理事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又召开了国际贸易及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与会各国审议并通过了《哈瓦那宪章》(又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哈瓦那宪章》共分九章和一个附件,主要内容分别是: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业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和一般规定。《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国际组织,成为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后的第三个国际机构。《哈瓦那宪章》号召各缔约方政府在经济和贸易政策上予以合作,采取行动维护充分就业及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

但是,各国针对《哈瓦那宪章》草案提出了许多修正案,特别是增加了管理对外投资的条款,以致美国和某些国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甚至干预了其国内立法。特别是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此,在美国国内形成了反对该宪章的强大力量,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在其影响下,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中,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因此无法全面实施《宪章》设想,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随之夭折。

《哈瓦那宪章》虽然最终没有获得包括美国 and 英国在内的多数国家立法机构的批准,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大多数国家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出现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关税谈判的成果,纠正那些自20世纪30年代初遗留下来的贸易保护措施。因此,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国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前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内实施。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因此最终有23个国家同意接受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而签订了临时性议定书。这23个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前捷克和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

二、GATT 的基本宗旨和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它包括 1948 年生效的总协定文本和以后各轮谈判所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作为一项调整缔约方之间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法律条款的原文分为序言和四大部分，共计三十八条，另附有九个附件和一份临时适用议定书，分别对其宗旨、缔约方义务、运作方式、例外条款、谈判方式、优惠待遇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一）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序言部分首先列出原始发起国的国名，接着阐述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并说明了已达成的协议。

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要达到以上目标，所采取的手段是“希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本段文字虽少，但已列出关贸总协定的某些重要原则，如无歧视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各种非关税壁垒等。序文最后申明“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协议如下”，这主要是强调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政府授权的代表签订的协议，以便与其他非官方的国际组织和协议区别开来。

（二）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实质性条款可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条和第二条，主要规定缔约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第一条的“一般最惠国待遇”是整个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在以往的贸易条约和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条款一般只是双边的、有条件的，而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则是多边的、无条件的。它要求缔约各方对所有其他缔约方在进、出口关税（包括由此派生的费用）、海关规则、国内税收及管理上实行非歧视和最惠国待遇。本条还列出了总协定一般最惠国待遇的几种例外。第二条规定将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经谈判达成的实际关税减让产品和减让税率幅度列入关税减让表附录，作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它缔约方可以经谈判而自动地享有这些产品减让的最惠国待遇税率。这些国家一般被称为“搭便车者”（Free Rider）。这也正是许多国家积极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因。

第二部分包括第三至二十三条，从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至第二十三条“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共二十一条，主要内容是缔约方的贸易政策，规定取消数量限制和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总协定是“临时性实施的”，它要求每

一缔约方应在不违背其加入时存在的国内立法的最大限度内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条款。

具体来看,第三条是禁止实行歧视进口的国内税和其它国内措施,即国民待遇。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具体说,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及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应该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产品实行歧视待遇。第四条(电影胶片)、第五条(过境自由)、第六条(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第七条(海关估价)、第八条(费用与手续)、第九条(原产地标记)、第十条(贸易规章的公布与管理)等均是“技术性条款”,旨在防止或抑制上述措施成为关税的替身。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处理数量限制,第十一条是数量限制的一般禁止,第十二条规定了如何以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为理由实施数量限制,第十三条要求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第十四条对“非歧视原则的例外”作了一些规定。第十五条是关于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合作。第十六条要求取消出口补贴。第十七条要求国营贸易企业在其对外贸易中不能实施歧视。第十八条认可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上具有灵活性,可为储备外汇和发展的需要实施某些数量限制。第十九条规定何时可采取紧急行动以应付进口对国内生产商造成的损害。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总协定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如为保护公共健康的例外)。第二十二条是关于磋商的程序。第二十三条是某缔约方在“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情况下如何提出请求或建议,以便缔约方全体立即对此进行研究、解决争端。

第三部分包括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的内容,共十七条。主要规定关贸总协定的适用领土范围及其接受、生效、减让的停止或撤销、退出等的具体手段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对最惠国待遇原则构成例外。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缔约方政府采取的共同行动,豁免的授权就是依据这一条款。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是关贸总协定本身的实施规则,涉及总协定的接受和生效(第二十六条)、以前的缔约方撤回关税减让(第二十七条)、关税谈判和关税减让表变更的规则(第二十八条)、关贸总协定与未生效的《哈瓦那宪章》间的关系(第二十九条)、总协定的修改(第三十条)、退出总协定(第三十一条)、“缔约方”成员的定义(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入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三条)、总协定附件(第三十四条)、在特定缔约方之间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五条)。

第四部分包括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共三条,主要规定发展中缔约方的贸易和发展问题,是1965年以后增加的。第三十六条陈述了满足这些需要的原则和目标,其中最重要的是第八款的规定,这一款是普遍优惠制的依据。第三十七条陈述了缔约方为达到这些目标而应履行的承诺。第三十八条规定了由缔

约方全体采取的联合行动。

总协定的附件主要是对条款作一些注释、说明和补充规定,其中附件一至附件七与正文第一条有关,附件八与正文第二十六条有关,附件九则是注释和补充规定。此外,临时适用议定书,主要规定各缔约方应全面实施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并在缔约方现行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实施第二部分。

(三) 体现在 GATT 中的基本原则

体现在关贸总协定条款中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八项,即:自由贸易原则、非歧视原则、关税减让原则、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公平贸易原则、自我保护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磋商调解原则。

GATT 的内容中处处体现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开展自由贸易的原则。它明确规定 GATT 的缔约方应该是市场经济实体,并以市场经济的竞争为基础开展自由贸易。

非歧视原则是 GATT 的重要原则。它规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要平等互惠,避免歧视和差别待遇。非歧视原则主要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方面。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个缔约方的一切贸易特权、优惠和豁免,也应同样无条件地给予其他缔约方。最惠国待遇适用范围包括:(1)一切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关税和费用。(2)与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及费用。(3)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办法。(4)进出口的规章手续。(5)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与国内规章制度方面的国民待遇等。国民待遇是指缔约一方保证另一缔约方的公民、企业、船舶及产品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产品同等的待遇。

关税减让原则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关税保护原则,GATT 规定,缔约方只能用关税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惟一手段,而不能用关税以外的其他办法来保护。二是关税减让原则,GATT 规定,在确定关税作为惟一保护手段的基础上,各缔约方要逐步降低本国的关税水平。三是稳定关税减让,GATT 规定,缔约方关税减让谈判后确定的关税水平要保持基本稳定,不能借故重新提高关税。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是指虽然 GATT 反对缔约方采用配额、许可证等数量限制措施保护本国经济,但它只是一般性原则,在特定情况下允许有例外规定。GATT 从实际出发,允许某些国家采取关税以外的贸易保护措施。

公平贸易原则是指为了保持自由竞争的基本格局,GATT 提倡缔约方之间进行公正、平等、互惠的贸易,反对不公平贸易或人为地干预贸易。因此,GATT 反对倾销和补贴。

自我保护原则是指如果各缔约方因为实施贸易自由化措施而给其经济带来损失,可以实施自我保护。这主要指三种情况:一是保护幼稚工业,GATT 允许发展中缔约方对某些幼稚工业实施保护,以利其经济发展;二是通过保障条款实施保

护, GATT 规定, 当一缔约方由于承担了总协定的义务而导致某一产品的进口激增时, 受到严重损害或威胁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可以要求政府采取紧急措施, 撤销或修改已承诺的进口关税减让; 三是利用 GATT 规定的其他各种例外条款, 如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安全例外等来实施保护。

透明度原则是指缔约方应及时公布与贸易有关的各项法规政策。GATT 规定, 缔约方海关对产品的分类、税费、进出口限制及影响进出口贸易货物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等的法律, 一般引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等都应迅速予以公布, 以使各国政府和贸易商熟悉它们, 但这种公布要以不泄露国家机密为前提。

磋商调解原则是指一旦缔约方之间发生争端, 首先在总协定范围内由当事方双方进行磋商。如果磋商不能解决问题, 交由专门的工作组解决, 并向 GATT 理事会报告。如果一方拒绝执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 理事会可以授权另一方实行报复。

三、GATT 主持的多边贸易谈判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 GATT 临时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在其 47 年的历程中, 关贸总协定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与非关税措施大幅度下降。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一轮谈判的初始目标是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虽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中途夭折, 但参加大会的各国代表仍希望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 并积极落实。GATT 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并正式创立了 GATT。在 7 个月里, 有 23 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包括中国)参加了谈判, 就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 涉及 45 000 种商品, 使占进口值约 54% 的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了 35%, 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这轮谈判第一次依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 在众多商品项目上达成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 为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 成为大规模多边关税谈判的成功范例。第一轮关税减让谈判不仅为 GATT 的签订做出了保证, 而且为今后的关税谈判提供了一种模式, 具有重要意义。这次谈判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 但人们仍习惯将其作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召集本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后来的 OECD)的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 促使这些国家响应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号召, 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义务而做出努力。因此, 该轮谈判的参加方除原 23 个缔约方外, 又增

加了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里亚等10国。第二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减税商品5 000余项，平均降低关税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9月~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39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本次谈判的主要议题之一是讨论当时的西德、南韩以及奥地利、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由于参加谈判的缔约方数量增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80%以上。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做出对等减让条件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此轮谈判共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商品8 7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在这轮谈判中，我国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退出GATT。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6年1~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28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此轮谈判的内容仍是关税减让。美国国会认为美国在前几轮谈判中关税减让的幅度明显高于其他缔约方，因此，这轮谈判中美国代表团的谈判授权受到限制。美国代表团在几乎用尽了国会的授权后，对进口只给予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本身所享受的减让约合4亿美元。本次谈判中英国作了较大幅度让步，以弥补其前两轮的保留。另外，日本在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缔约方作了相当大的关税减让后，加入了该组织。本轮谈判的最终成果是达成了涉及25亿美元贸易额的关税减让，涉及3 000余项关税减让商品，使占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0年9月~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此轮谈判仍属多边减税谈判。因为根据1958年美国《贸易协定法》而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狄龙，故将本轮谈判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自1960年9月至年底，着重对第四轮谈判的有关内容进行再谈判，并就1957年3月25日欧共体创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和共同体农业政策问题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后一阶段于1961年1月开始，就新减让项目及新加入成员的减让项目进行谈判，并因欧共体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而展开了关于关税同盟的谈判。总协定工作组检查了欧共体实施统一对外关税的法律后，决定可按总协定关税同盟条款进行谈判。最后，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欧共体对由此导致的任何单一国家（包括欧共体以外成员）的收支不平衡，都将予以补偿。第五轮谈判涉及4 400多项关税减让商品，涉及49亿美元贸

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六)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54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了 74 个。由于此轮谈判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1964 年 5 月起,美国开始与欧共体六国以及总协定的其他成员进行削减关税的谈判。美国提出有关国家各减关税 50% 的建议;而西欧国家认为如各减关税 50%,美国关税仍高于西欧国家,因此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以缩小双方的关税差距。这轮谈判历时三年多,至 1967 年 7 月才勉强达成协议,商定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 37%,而西欧各国则平均削减 35%,涉及关税减让的商品项目合计达 60 000 项之多,平均降低关税 35%。这轮谈判是 1973 年以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主持的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共有占世界贸易额约 75% 的 54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虽然规定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定义、征收这两类税种的要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总协定第六条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轮谈判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细则。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该协议。反倾销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缔约方数量增加是这一时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显著变化。60 年代至 70 年代,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加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65 年 2 月,就在“肯尼迪回合”的谈判进程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新增了一个重要的部分,即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清晰地阐明了有关发展中国家指导本国贸易政策的总目标。这一回合还开创了让波兰作为一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先例。

(七)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始于日本东京,故通称“东京回合”。

“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后,国际贸易商品的总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但贸易障碍并未完全消除。第一,约 30% 的进口产品仍不受关税减让协议的约束,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工业进步极为重要的工业品,其关税仍维持在高水平上。第二,依加工程度而定的不断升级的税率,使对加工产品及消费制成品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其名义关税率。第三,农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增多使贸易保护程度不断提高,而在第六轮多边谈判中农产品贸易又被主要发达国家列于一般降税商品范围之外,从而使农产品出口国受益程度大为降低。第四,非关税壁垒的大

量采用和实施严重危及战后建立的多边国际贸易体系。因此,“东京回合”谈判除了继续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外,还将减少非关税措施纳入谈判范围。

“东京回合”部长会议宣言提出了一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史以来范围最广泛、目标最庞大的贸易谈判安排。除缔约方外,“东京回合”还对非缔约方开放。102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谈判(含29个非缔约方)。该轮谈判历时五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涉及多个方面:第一,从1980年起八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25%~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第二,禁止工业品补贴,除国防、通讯和部分能源设备外,各国用竞争性的国际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第三,制定海关评估进口关税的准则,消除歧视性海关估价。本轮谈判的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3000多亿美元贸易额。从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过程和加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职能角度看,“东京回合”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本轮谈判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只在少数缔约方之间生效的非关税壁垒协议(通常称为守则),它们是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反倾销协议、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发展中国家可有选择地参加相关协议或守则。

“东京回合”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它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所有问题。农业出口国继续抱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没能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对当时出口汽车实行自动限制的做法也没有结论性意见。类似问题都构成了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威胁。

(八) 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下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GATT成员国部长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前七轮谈判大大降低了各缔约方的关税,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但从70年代开始,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和各种非关税壁垒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美、欧、日等缔约方共同倡导发起了此次多边贸易谈判,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1986年9月,GATT部长会议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同意发起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和新议题。传统议题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问题等。新议题则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